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9年1至6月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1至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91.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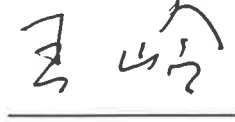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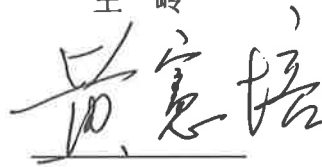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8月23日